

中共东乡县委办公室文件

县委办发〔2024〕8号



中共东乡县委办公室 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东乡县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奖补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委办，县直及驻东相关单位：

《东乡县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方案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东乡县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奖补方案

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，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和支持破解招商引资难题，有效激发创新创业活力，加快培育壮大县域产业，促进企业技术创新、转型升级，结合我县中小微企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州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、加大财税政策支持等有关要求，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职能作用，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不断优化我县经济发展环境，帮助企业调结构、促升级、增效益，推动企业增产、增收、增效，扶持企业做大、做强、做优。

二、奖补原则

（一）支持发展生态产业。重点支持节能环保、清洁生产、清洁能源、循环农业、中医中药、文化旅游、通道物流、数据信息、军民融合、先进制造等产业，加强绿色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，促进传统产业向绿色、有机、生态方向发展。

（二）鼓励发展特色产业。重点支持东乡县《关于建设“一

带一路”食品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供应基地的工作方案》中相应产业和其他重点特色产业，促进产业优化升级。

（三）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。重点支持县内企业发展战略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技术创新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，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。

（四）搭建公共服务平台。培育规模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，重点支持“规下转规上”“限下转限上”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强做优。

（五）培育壮大龙头企业。通过以奖代补、项目支持等方式，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壮大。

三、奖补对象及标准

除按规定落实省州奖励外，县上对符合标准的中小微企业进行奖补，同时符合国家和省级同一奖补项目的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进行奖励。

1. 工业奖补对象及标准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每户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新入库的“规下转规上”企业，每户给予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已入库规上企业中：（1）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、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，每户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国家和省级认证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（2）新认定的省级工业优秀新产品企业，每户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

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（3）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行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业设计企业，每户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（4）新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每户分别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（5）新认定的省级优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包括企业融资担保机构），每户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（6）规上工业企业，按年度完成工业增加值增量和增速，增长 50%及以上的每户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增长 100%及以上的每户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。上述项目认定、组织申报、审核等相关事宜由县工信局商县财政局具体确定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研发、升级改造、企业扩产、开拓市场等方面。

2. 科技奖补对象及标准：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，每户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规上高新技术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、规下高新技术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；重新复审认定（每三年复审一次）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每户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；按照统计部门统计的研发经费财务报告为准，研发经费 30-50 万的企业每户奖励 2 万元、研发经费 50-100 万的企业每户奖励 4 万元、研发经费 100 万以上的企业每户奖励 6 万元；按照《临夏州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标准，县上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

每户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县上对申报成功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奖励 5 万元；对年度内促成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，按其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的 1% 给予奖励（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发甘科成函〔2023〕22 号），奖励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可将不高于 10% 的奖励资金用于奖励促成交易的团队或个人；对获得甘肃省转化科技成果（转化承接或购买储备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、承接跨区域科技成果）奖补的企业，县上按照获得奖补资金的 5% 给予补助。上述项目认定、组织申报、审核等相关事宜由县科技局商县财政局等部门具体确定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等方面。

3. 商贸奖补对象及标准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：（1）新入库的“限下转限上”企业，住宿业、餐饮业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，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，每户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零售业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每户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批发业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每户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2）在库的限上商贸企业季度营业额增速 30% 及以上的企业，每季度奖励 5000 元。限额以下批零住餐重点培育企业：对批零住餐业重点培育对象每季度每户补贴 300 元。上述项目认定、组织申报、审核等相关事宜由县商务局商县财政局具体确定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开拓市场、扩大经营等方面。

4. 市监奖补对象及标准：（1）**商标品牌奖励。**对获得国

家驰名商标的企业，每户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商标单位或企业，每户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商标主体，每户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通过马德里注册商标的企业，每户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当年成功注册一件商标且使用商标一年以上的县域内的经营主体（个体户、企业），每户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（经营主体新注册商标一年内累计享受一次）。

（2）专利授权奖励。对当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权的企业，每件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当年获得使用新型专利的企业，每户给予 500 元的一次性奖励（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0 元）。

（3）专利获奖奖励。对本年度获得国家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企业，每件分别给予专利权人 5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获得省级专利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企业，每件分别给予专利权人 3 万元、2 万、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4）质量奖励。对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，每户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当年获得 HACCP 认证证书的企业，每户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，每户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上述项目认定、组织申报、审核等相关事宜由县市场监管局商县财政局具体确定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等方面。

5. 农业奖补对象及标准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州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，每户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；对成功申报认证有机农产品、认证绿色农产品的企业（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每户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的奖励。上述项目认定、组织申报、审核等相关事宜由县农业农村局商县财政局具体确定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龙头企业立足优势特色资源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拓展多种功能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上述一次性奖补类项目，根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，分类分批次组织申报，每批次符合奖补条件企业较多时，优先支持纳税额靠前的企业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商县财政局确定并报请县政府研究同意后拨付资金。申报项目企业必须依法依规经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奖补资金申报文件；
2. 奖补资金申报情况表；
3. 申报奖补资金的企业上年度完税证明、技术创新、转型发展、升级改造、绿色发展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等相关文本资料，“规下转规上”“限下转限上”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入库认定文件资料。

按照奖补资金实际筹集到位情况，具体奖补标准、形式、申报和发放程序等有关要求，县财政局会同县级有关行业主管

部门联合印发项目申报指南分类分批次实施奖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各相关行业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严守工作程序，严把审核关口，确保奖补资金发挥效益；企业申请奖补资金时，必须同时上报绩效目标，由相关部门审核后与项目申报资料一并报县财政局；县财政局在下达专项资金时，一并下达绩效目标，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（二）完善绩效管理。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，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，对执行中问题较多、使用效益差的项目，督促整改，必要时采取通报、暂停拨付、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纠正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监管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项目主管部门将资金申报、审核、分配、管理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移交相关部门严肃查处，对相关责任人员问责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、合规、有效使用。

抄送：县级各领导，两办各主任。

中共东乡县委办公室

2024年1月26日印发